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直营事业部工作通知书

直营发[2013]001号

关于下发复司业务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

签发人: 胡渝浩

各部门:

根据直营发【2012】010号文件要求,公司对在2012年 2月26日前入司并在2012年连续六个月未开单的代理人, 进行了清退处理。被清退的人员之中,有部分代理人入司从 业意愿强烈,经直营事业部报请总经理室批准,同意这些代 理人复司。具体要求入下:

- 一、被清退人员复司,需要带单入司,重新签订《代理合同》,分配并使用新工号。
- 二、复司人员纳入《工作室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,并签订《复司告知书》(详见附件)。
- 三、复司人员自复司当月起,连续三个月,累计标准保费不得少于 3000 元。如达不到 3000 元,则予以再次清退处理,不再享有过往续期利益。

四、复司人员在职期间,享受过往业务续期利益。

附件:《复司告知书》

(此页无正文)

.

抄报: 总经理室

拟稿:马飞 校对: 贾雪峰

附件:

复司告知书

复司人员相关事宜告知如下:

一、自复司当月起,连续三个月,累计标准保费不得少于 3000 元。如达不到 3000 元,则予以再次清退处理,不再享有过往业务续期利益。

二、佣酬

佣酬=佣金+客户服务津贴+续期佣金

(一)佣金

销售人员的佣金根据当月个人累计完成寿险新契约标准保费,按以下百分比发放:

当月个人累计完成寿险新契约标准保费(FYP)	发放比例
FYP < 10000 元	40%
FYP≥10000 元	45%

(二)客户客户服务津贴

为了体现公司"理财更理生活,服务更具专业"的服务理念,更好地为客户 提供服务,根据单个客户当月所缴寿险新契约标准保费计提客户服务津贴补贴, 具体计提比例按下表执行:

客户当月所缴寿险新契约标准保费(FYP)	计提比例
FYP < 10000 元	15%
FYP≥10000 元	20%

客户活动经营津贴只得用于经营客户活动,客户服务津贴需报公司直营事业部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(三)续期佣金

根据公司下达的险种佣金率表执行复司人员在职期间,方可享受过往续期利益。

三、标准保费计算办法:

寿险新契约标准保费=寿险新契约保费×佣金率÷35%佣金率按公司下达的《险种佣金率》执行

四、被清退业务人员复司时,必须带单重新入司,签订《代理合同》及本告知书。

特此告知

被告知人 (签字):

年 月 日